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1.4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4.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4%。

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港元；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0.1港元；
- (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相當於(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港元較有關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基準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2.5%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v) 涉及於香港、百慕達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唐一端先生	142,850,000	26.36%	142,850,000	16.97%
陳昱女士	143,000	0.03%	143,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	—	300,000,000	35.64%
其他股東	398,835,168	73.61%	398,835,168	47.37%
總計	541,828,168	100.00%	841,828,168	100.00%

附註：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下列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總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供股	73百萬港元	約6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8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1.4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4.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所公佈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配發及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